

附件：

关于 2024 年部门预算草案的编制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等有关规定，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按照持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突出保障重点，严控一般性支出、加大收入统筹以及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编制原则，结合本单位实际，科学规范地编制部门预算。现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草案编制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 年度部门预算收支执行情况分析

2023 年，我局围绕“共建美丽家园，共享美好生活”的主题，聚焦垃圾分类减量，着力补齐流程短板，对接第三届进博会，全力推进重点项目，高标准打造精品化建设，严要求实施精细化管理，提升了城区市容环境面貌。上半年，我局部门财政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56.80%，完成了时间过半，任务过半的目标。

1~6 月全局机关本部收入合计 33,943.4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3,943.44 万元。1~6 月支出合计 33,943.44 万元：基本支出 776.88 万元、专项支出 33,166.56 万元。

专项经费支出主要投入：

（一）做实做细，不断提升环境卫生品质

一是完成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实效测评工作。二是加快生活垃圾数字化监管应用。进一步强化对生活垃圾收运作业智能监管，

开展垃圾分类品质溯源调查。**三是**完善可回收物体系建设。编制全区可回收物点站场体系建设方案。完成武夷路凯旋路中转站建设，预计6月投入使用。**四是**推进高标准保洁区域。新申报4个高标准保洁区域（道路）建设，分别为：苏州河步道（区建管委保洁）、苏州河沿线、上生新所商圈、北新泾美丽街区。**五是**提升环卫公厕服务水平。推进8座环卫公厕24小时开放，力争2023年底实现全区环卫公厕24小时开放率达到30%以上。强化公厕日常保洁，提高保洁质量，增加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六是**多措并举，持续改善优化环卫设施。加强小压站污水排放管理。推进环卫作业车辆更新。优化环卫设施布局。升改造现有环卫设施。

（二）高效治理，持续优化市容景观面貌

打造亮点，推进“美丽街区”景观道路建设。配合建管委推进美丽街区建设。推进公共空间休憩座椅优化提升。目前共完成公共空间休憩座椅59组，社会共享座椅16处。优化户外广告设施和景观照明工作。聚焦重点，做好全区重大活动市容环境保障。一是开展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区复评迎检工作。开展第六届进博会市容环境保障工作。已完成第六届进博会市容环境保障工作方案和项目清单编制，完成重要保障区域市容环境提升工作量梳理工作。三是完成其他重大市容环境保障工作。完成长宁女子半马等重大赛事、重要接待、重大活动市容环境巡查、保障工作。攻克难点，注重各类市容短板精准高效治理。一是深化市容环境

责任区管理。开展市容环境薄弱区域整治。持续做好每月 15 日的“洁净上海”城市环境清洁行动，做到“月月有主题，次次有重点，人人齐动手，处处现成效”。推进《长宁区设摊经营管理办法》编制。推进数字市容 2.0 建设。正式启用“门责管理轻应用”。推进 2.0 版本的界面设计、服务器升级、数据库关联等内容，逐步融合绿化、市容、景观灯光等各类数字资源。

（三）开放融合，全力塑造绿色品质生活

以点带面，推进公园城市建设。完成新增公共绿地 6969 平方米，完成立体绿化建设 1.2172 万平方米。压实责任，推进“林长制”做强做精，制定《2023 年长宁区林长制工作要点》，制定了相关配套制度 5 项；各街镇新增、完善林长制工作制度、工作机制 20 多个项目。共建共享，提高公众参与程度，构建社区共治绿色共享格局，宣传市民爱绿护绿、种林巡林意识、共同推动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推进企事业单位附属绿地开放共享，做深“六进”群众绿化活动，开展群众绿化活动，进一步激发市民爱绿护绿养绿赏绿的热情。提炼内核，激发公园品质提升，完成虹桥公园改造提升，推进中山公园南侧围墙打开和一号门区域融合开放，实施外环林带生态绿道驿站建设，以“公园+”挖掘城市公园新功能，拓展“公园+”形式和内涵，以艺术的展现方式，以“公园城市”各重点领域为展示内容，不断拓展科普阵地，提升科普质量，为公园服务人民探索新功能。

二、2024 年度部门收支预算编制说明

(一) 全局部门收入预算

2024 年度，我局部门收入预算 166,150.68 万元。其中：财政补助收入预算 160,622.92 万元（其中局本部财政补助收入预算 99,197.43 万元）；行政事业单位非税收入预算 163.76 万元（其中局本部非税收入预算 37 万元）；经营收入预算 4,300 万元；其他收入预算 1,064 万元。

(二) 全局部门支出预算

2024 年度，我局部门总支出预算 165,986.92 万元，其中预算内支出 160,622.92 万元：经常性支出预算 7,093.68 万元（其中局本部经常性支出预算 1,496.05 万元）、专项支出预算 153,529.24 万元（其中局本部专项支出预算为 97,701.38 万元）；其他资金的专项支出预算 5,364 万元。

(三) 局本部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24 年度，我局机关本部支出预算为 104,911.09 万元。

1. 经常性支出

2024 年度，局本部机关公务员 31 人、退休人员 47 人。按照财政、人事部门规定的标准，我局经常性预算为 1,496.0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预算 1,294.37 万元、公用经费预算 201.68 万元。

2. 专项经费支出 102,001.38 万元。